**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最高限价：7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或验收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更好支撑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利用质效，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00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湖滨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工作任务**

（1）查清实物量

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海域海岛标准名称数据、海岸带专项规划海洋功能分区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2）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根据实际情况，可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4）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2.基准时点及进度要求**

2.1全面清查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更新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2.2本项目须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四、提交成果**

4.1各项数据及系统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技术方案（试行）》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且确保通过上级部门质检。

4.2提交成果时，还应提供中间调查材料。

4.3确保成果一次性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与审核。

**五、验收程序及标准**

1、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2、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3、验收程序：听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4、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所有采购的内容。

5、出具验收报告（凭证）。

6、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符合日常登记档案有关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目标任务和需求、技术路线及方案、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安排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对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同时根据项目总服务期要求，制定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制定相应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涉密成果管理、涉密人员培训等，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